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29,480,393.29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3,480,393.29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笔 2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艾迪药业	2021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市））	300,000.00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邗政发〔2020〕68 号）、《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扬邗政发〔2020〕106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邗工信字〔2021〕24 号）
2	艾迪药业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省））	300,000.00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邗政发〔2020〕68 号）、《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扬邗政发〔2020〕106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邗工信字〔2021〕24 号）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3	艾迪药业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ERP)	407,000.00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邗政发〔2020〕68号)、《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扬邗政发〔2020〕106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邗工信字〔2021〕24号)
4	艾迪药业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一类新药研发)	2,000,000.00	《邗江区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邗政发〔2020〕68号)、《关于鼓励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扬邗政发〔2020〕106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扬邗工信字〔2021〕24号)
5	艾迪药业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国家一类抗艾滋病新药艾诺韦林片	10,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的通知》(苏财教〔2022〕66号)
6	艾迪药业、南京艾迪、艾迪医药	其他	473,393.29	
	合计		13,480,393.29	

备注：1、截止本公告日，上表中第 5 项补助资金尚未到账；2、南京艾迪与艾迪医药系艾迪药业的子公司，公司全称分别为：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艾迪医药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的批复》(苏发改高技发〔2021〕1175号)(苏财建〔2021〕154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480,393.29 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000,000.00 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